（上接B79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2,884.62万股至5,769.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67%—5.34%（以2024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5.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769.23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4%。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575,798 | 2.65% | 86,268,106 | 7.9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1,467,535 | 97.35% | 993,775,227 | 92.01% |
| 总股本 | 1,080,043,333 | 100.00% | 1,080,043,333 | 100.00% |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5.2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884.62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575,798 | 2.65% | 57,421,952 | 5.3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1,467,535 | 97.35% | 1,022,621,381 | 94.68% |
| 总股本 | 1,080,043,333 | 100.00% | 1,080,043,333 | 100.00% |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含前次回购后未授予股份数20,152,268股，尚处于锁定期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8,380,030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晨持有有限售条件股43,500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8.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00亿元、流动资产21.2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54%。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2%、18.75%、14.12%。公司认为按照最高额人民币3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

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完成后，按照最高回购数量约5,769.23万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宏先生，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到期，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减少所持本公司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股份回购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08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3），定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告知函的内容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4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提案一至提案四、提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九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3）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李志容　黄鹂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9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091,886,2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78,805,9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4%。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6,170,692,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179%。

（三）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7,0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3%；反对13,620,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7%；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09,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30%；反对13,620,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0%；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投资建设金塘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9,536,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紫仪、刘宇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010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2024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金塘新材料项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6,091,886,2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65%。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1名，代表公司股份78,805,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57,0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3%；反对13,620,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07%；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09,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630%；反对13,620,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0%；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金塘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69,536,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1,1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丁紫仪**
**负责人：魏天慧**　　**刘　宇**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实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不审慎

你公司未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知识，并对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总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在的问题，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催收考核办法》，落实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业务部门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并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多层面充分的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时间：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余在2023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二）部分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导致相关收入核算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你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了财务管理中心与项目工程中心、造价部的专题会议，对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改：

每月末项目工程中心各项目部进行存货自盘，如有差异，及时反馈并进行相应调整；每季末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项目进度情况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实地盘点，如需，则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实地盘点，年度内确保每个工程项目均有实地盘点。以上措施对库存、领用和实际投入工程使用的材料数量进行核实，以确保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当计划成本变化达到公司规定的调整标准时，季度内对计划成本进行更新调整，并在年终时根据项目履约实际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在建工程计划成本进行梳理修订，确保计划成本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针对部分合同履约过程中增加的合同外大额工程量，将加强与业主方的沟通工作，提前预计成本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确保计划成本调整的及时性；同时，就上述增加的大额工程量，及时与业主方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独立核算，进而提高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管理中心同时也加强工程类财务管理知识的学习，安排财务人员深入项目流程，并定期对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总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析，针对发现的差异情况与项目工程中心建立预警沟通反馈机制，由项目工程中心督促项目部及时说明反馈，并提交工程量变更产生的补充协议或现场签证汇总单等资料，以确保计划总成本更接近并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2.针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部分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组织财务管理中心核算会计全员学习，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公司将对财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时间：2023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三）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PPP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了财务管理中心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专题会，对“部分PPP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按照与主项目相同的期限进行摊销，同时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及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同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时间：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四）三会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备三会会议记录，完整地记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人员发言要点。

2.公司已组织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现行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的认知理解。

整改时间：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3.公司将严格执行《因公借款管理办法》、《报销支出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明确分级审批权限，核查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就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相关制度执行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长期加强落实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内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计划科学合理、过程审批到位，业务流程规范，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防范，保障公司资金管控安全。

整改时间：2023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高质量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积极参与由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主办的关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后续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中心及证券发展部将深入加强与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工作；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并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及资金管控，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